

全球工资报告

2014/15

工资与收入不平等

摘要

第一部分：工资发展的主要趋势

背景

近年来对工资在经济中所扮角色的讨论在不断深入。在企业层面，工资代表的是企业成本；而在国家层面，工资或高或低的净效果取决于工资对家庭消费、投资和净出口造成影响的方向和相对程度。在欧元区，由于家庭消费不足而导致总需求负增长的担忧，所以更加关注工资问题；许多评论家指出，工资的下降或滞涨正在加大通缩危机。一些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越来越重视工资问题，并将之作为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总体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3 年全球工资增长较 2012 年有所减缓，且尚未回弹到危机前水平

全球实际工资增长在 2008 年至 2009 年金融危机期间大幅下滑，在 2010 年稍有缓解之后又再次减速。全球月实际平均工资增长从 2012 年的 2.2% 下降为 2013 年的 2.0%，且至今仍未回升到金融危机前 2006 年至 2007 年 3.0% 左右的水平。

全球工资增长主要由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驱动

近年来，全球工资的增长主要由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带动，自 2007 年以来，这些经济体实际工资一直处于上涨态势，有时增长很迅猛。但是，工资增长也存在区域性差异。2013 年，亚洲实际工资增长达到 6%，东欧和中亚接近 6%，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则不到 1%（相对于 2012 年的 2.3% 有所下降）。初步估算还显示，由于沙特阿拉伯工资增长强劲，中东地区实际工资增长近 4%，而非洲却不到 1%。G20 中的新兴国家实际工资增长率从 2012 年的 6.7% 放缓到 2013 年的 5.9%。

如排除中国，全球工资增长减半

中国在全球工资增长中占较大比重，主要是由于中国规模庞大和较高的实际工资增长率。如果排除中国样本，全球实际工资增长几乎减半，2013 年从 2.0% 降到 1.1%，2012 年从 2.2% 降到 1.3%。

发达经济体工资平稳

整体上发达经济体的实际工资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保持平稳，分别增长了 0.1% 和 0.2%。一些国家，包括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西班牙和英国，2013 年平均实际工资低于 2007 年的水平。结构效应（工薪劳动者就业结构的变化对平均工资的影响）在受金融危机影响的国家起了很大的作用。

1999 年至 2013 年期间，发达经济体的劳动生产率超过了实际工资增长；而作为反映工资和生产率之间联系的一个指标，国民收入中的劳动份额在最大的发达经济体中出现下降

总体上，1999 年至 2013 年，发达经济体的实际工资增长滞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2007 年金融危机之前就如此，在金融危机爆发期间两者差距有过短时间缩减，而自 2009 年以来劳动生产率一直持续超过实际工资增长。

从 1999 年到 2013 年，德国、日本和美国的劳动生产率增长一直超过工资的增长。工资与生产率之间这种“脱钩”的关系还反映在这些国家的劳动收入比重（劳动者报酬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同期下滑。在其它国家，如法国和英国，劳动收入份额则保持稳定或有所上升。在新兴经济体中，俄罗斯联邦近年来劳动收入份额有所增加，而中国、墨西哥和土耳其呈现下降。但是值得注意的是，新兴与发展中经济体的实际工资在迅速增长，这些国家劳动收入比重不断下降背后的福利内涵可能与发达经济体中有所不同。

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平均工资正慢慢向发达经济体平均工资靠拢

同大部分发达经济体相比，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平均工资仍相对较低。以购买力平价（PPP）衡量，拿美国来说，其月平均工资超过中国的 3 倍。

由于概念和方法上的不同，精确比较各国的工资水平有一定难度，发达经济体的平均工资约为 3000 美元（PPP 购买力平价），而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平均工资大约 1000 美元（PPP 购买力平价）。估算全球平均月工资大约是 1600 美元（PPP 购买力平价）。然而，发达经济体与新兴经济体实际工资差距在 2000 年至 2012 年间在缩小，因为新兴经济体工资增长强劲，同时许多发展中国家工资滞涨或下降。

第二部分：工资和收入差距

家庭收入差距的复杂趋势

过去几十年间，许多国家不断增长的收入不平等现象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因为过大的收入差距会对社会福祉和社会凝聚力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还会减缓中长期的经济增长。报告表明，近年来家庭总收入不平等，无论在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都出现复杂的发展趋势，后者不平等的水平普遍要高一些；但是，有些国家在缩小收入差距方面也取得了进展，通常是在收入增加的情况下。而发达经济体收入差距日益扩大，那么缩小差距只能在收入滞涨或下降的情况下去努力。

收入差距始于劳动力市场

在许多国家，收入不平等现象都源于劳动力市场。工资分配和带薪就业的变化是导致近年来不平等发展趋势的关键因素。发达经济体中，10%高收入和10%底层低收入家庭差距或中产阶级收入差距增加最快，这往往是由于工资差距加大和失业的复合作用。西班牙和美国是10%高收入家庭和10%底层低收入家庭差距增长最快的两个国家；在西班牙，工资分配和失业的变化占差距扩大的90%，而在美国达到140%。在家庭收入不平等加剧的发达经济体，由于工资和就业情况的改变，其它收入来源可以抵消大约三分之一增加的差距。

一些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收入差距在缩小。在这些国家中，更公平的工资分配和有薪酬的就业为主导因素。阿根廷和巴西是缩小收入差距最多的国家，工资分配和有薪酬就业的变化，在阿根廷长达十年缩小高低收入差距的努力中占有87%的权重，而在巴西是72%。

工资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

工资在家庭收入不平等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事实上无论是发达经济体还是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工资都是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发达经济体，对至少有一名成员处于工作年龄段的家庭来说，工资约占税前和转移支付后家庭收入的70-80%，国家之间会存在明显差异。报告对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的研究表明，工资在家庭收入的占比要小一些，阿根廷和巴西50-60%，秘鲁40%左右，越南30%；和发达经济体相比，家庭收入主要依靠自谋生计，尤其是低收入群体。

在两种类型的经济体中，与大部分主要依赖工资的中等收入家庭相比，高低收入两端的家庭收入来源更加多样化。在发达经济体，社会救助转移支付在扶持低收入家庭方面扮演着主要角色，而在许多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中，低收入家庭主要依赖自主谋生。在10%的底层低收入家庭中，例如美国，工资大约占家庭收入的50%，意大利为30%，法国25%，英国20%，德国10%，罗马尼亚为5%。几乎在所有国家的中等收入和较高收入家庭，工资占家庭收入份额最高，在德国、英国和美国达到大约80%或更高。

在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中，在10%的底层低收入家庭中工资所占比例大不相同，俄罗斯联邦工资占家庭收入50%，而越南则不到10%。在阿根廷、巴西、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中产阶级中家庭收入的工资占比逐渐上升，而在高收入人群中工资比例有所下降。

一些群体受到歧视和不平等的工资待遇

报告表明，几乎研究的所有国家在男女工人、本国和外籍工人之间都存在工资差别，这些差别由国家不同、整体工资分配方案不同等各种多重和复杂的原因导致。这些工资差距可以区分为“可解释”部分（通过观察到的人力资本和劳动力市场特性）和“不可解释”部分（包括工资歧视和原则上不应该对工资产生影响的特性，例如养育孩子）。报告表明，如果能消除“不可解释”的不平等工资

待遇，那么巴西、立陶宛、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和瑞典这些国家弱势群体的劳动力市场特性应该会产生更高的工资，而性别工资差异实际上就会逆转。这种差别在样本中近半数的发达经济体中也将会消失。

针对本国工人和外籍劳工进行的类似工资比较分析表明，如果消除“不可解释”的工资不平等待遇，许多国家的平均工资差别都将会逆转。在发达经济体中，这种情况在丹麦、德国、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和瑞典都会出现。在智利，移民工人通常比本国同行的收入要高。

报告还发现正规经济和非正规经济中工人的工资存在差距，例如在一些拉丁美洲国家，非正规经济中的劳动者就受到工资差距的影响。如同性别和外来工造成的工资不平等现象一样，非正规经济中的劳动者的工资差距在最低层 10% 低收入人群中最小，而随着工资收入增加差距也随之扩大。此外在所有国家，工资分配体系中，可观察到的非正规经济劳动力市场特性与正规经济大相径庭（如在整个工资分配中存在“可解释”的差距）。然而，与此同时，“不可解释”的工资差异依然明显存在。

第三部分：解决工资和工资差距问题的应对政策

政策方面挑战

不平等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影响工资分配的政策，以及通过税收和转移实现收入再分配的财政政策来解决。但是，不断增加的劳动力市场不平等给通过税收和转移来缩小差距的努力增添了更大负担，显得不太可行和适宜。这意味着劳动力市场中产生的不平等，应通过直接对工资分配起作用的那些政策来解决。

最低工资和集体谈判

近期研究表明，各国政府以最低工资作为政策工具还具有相当大的空间。一方面，研究表明无需在增加最低工资和就业水平之间加以权衡，提高最低工资对就业的影响相当有限，可能是积极的影响，也可能是消极的；另一方面，研究显示最低工资的确能有效地缩小收入差距。近年来，无论是发达经济体还是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最低工资政策作为有效的政策工具被越来越多的政府采用。重要在于，最低工资的设定应确保工人及其家庭的需求与经济发展因素之间达成平衡。

集体协商是另一种劳动力市场机制，长期以来被认为是一个解决总体上不平等，尤其是工资差距的重要手段。集体协商能够缩小总体工资差别的程度，取决于受集体合同保护的工人多少，以及他们在工资分配中所处的位置。

促进创造就业机会

创造就业岗位是每个国家的头等大事；本报告显示，有薪酬就业岗位的得与失是造成收入不平等的一个关键决定因素。发达经济体中，失业会不同程度影响

低收入劳动者，从而加大不平等。在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一些国家通过给底层低收入劳动者创造有薪酬的就业岗位来缩小收入差距。这些事实证明，寻求充分就业的政策对缩小收入差距至关重要，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则是关键所在，包括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创新并提高生产率，企业间乃至全社会可以公平地分享由此产生的效益。

特别关注弱势劳动者群体

由于低收入群体中多数为妇女、移民工人和弱势群体，推行最低工资和集体协商总体上有利于缩小收入差距。然而，这些政策工具本身不会消除所有形式的歧视或工资差距，而这正是收入不平等的重要来源。对于无法用人力资本和劳动力市场特性解释的不同群体之间存在的工资差异，需要更宽泛的政策。例如，实现男女同工同酬，需要打击性别歧视、与对女性工作价值抱有成见做斗争的政策，有效推行产假、父亲陪产及父母育儿假政策，提倡更好地分担家庭责任。

通过税收和社会保障制度进行财政再分配

通过累进税收制度以及重在使家庭收入均等化的转移支付手段，财政政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劳动力市场失衡的问题。相比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这种政策更频繁地被发达经济体用来实现他们的收入分配目标，尽管有一些收敛。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似乎还可通过各种举措增加税收，包括通过将劳动者从非正规向正规经济转移，来扩大征税税基以及改进税收征缴。税收增加反过来有助于完善和提升一些国家不尽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

需要综合的政策行动方案

无论是发达经济体还是类似新兴经济体，工资都是构成家庭收入的唯一最大来源，除了个别例外。同时，在底层低收入家庭，工资对家庭收入的贡献更小。在发达经济体，社会救助转移支付成为低收入人群更重要的收入来源，这就要求一套政策组合来帮助这些家庭成员，使他们受益于能提高工作质量和报酬的就业和措施。在一些新兴和发展中经济体，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通过直接就业计划实现（如在印度和南非），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的现金转账（如巴西、墨西哥等国家）。最后，对于工作适龄人群最有效和可持续发展的脱贫之路，是为其提供一份生产性的且薪酬合理的工作。所有政策都应着眼于实现该目标。

版权©国际劳工组织

本摘要非国际劳工组织官方文件，所表达的意见不一定反映国际劳工组织的看法。文中所采用名称也不代表国际劳工组织对任何国家、区域或领土的法律地位，及其当局、或边界划分发表意见。文中所提及的企业和商业产品及生产名称不意味其得到国际劳工组织的认可，未提及的企业、商品或制造方法也非得到不认可。

本文可在注明来源出处的情况下转载。

国际劳工组织传播与公共信息部

地址：4, route des Morillons, 1211 Geneva 22, 瑞士

更多内容请访问网站：www.ilo.org